

最新新闻:

搜索

高级搜索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行业概况 >> 正文

农村水电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调研报告

作者: 单位: 调研组

时间: 2007-12-4 15:53:00

(2006年10月)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历史任务, 新农村建设的目标是“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为了使农村水电更好地为新农村建设服务, 农村水电及电气化发展局组织调研组, 到贵州、云南、湖南、江西等省开展农村水电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调研。调研组全面了解了各地农村水电发展情况, 重点对各地通过发展农村水电增加农民收入的做法和经验进行了深入了解和研究, 考察了农村水电建设、水电农村电气化建设、小水电代燃料工程建设, 深入农村走访了代燃料农户等, 与当地政府、干部群众、企业、用电户等进行了座谈。调研组在研究农村水电建设实践的基础上, 分析了存在问题, 研究了发展农村水电促进新农村建设的模式, 提出了有关政策建议。

一、各地发展农村水电促进新农村建设的一些做法和经验

各地通过发展农村水电, 以农村水电建设为载体, 建设水电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 从五个方面促进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一) 提高了农村用电水平, 增强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农村水电建设提高了农村用电保证率, 有效降低了电价, 大大提高了广大山区农村的用电水平。截至2005年底, “十五”建设的409个水电农村电气化县人均年用电量由2000年的347千瓦时增力口到644千瓦时, 增长了85.6%; 户均年生活用电量由2000年的318千瓦时增加到547千瓦时, 增长了72%。

水电农村电气化建设发展了以农村水电为龙头的山区水利, 提高了防洪抗旱能力, 改善了农, 村灌溉、供水等基础设施条件, 增强了农村生产能力。水电农村电气化县建设, 共带动全国新建和改造乡村公、路道路近6万公里、110千伏及以下高压配电线路18.5万公里。新增水电站库容128亿立方米, 增加机电排灌面积450万亩, 解决了600万人口及800万头牲畜的饮水困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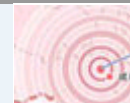
广大山区农村用电、饮水、交通、通信、广播、电视等条件均有明显改善。吉林省临江市在电气化建设中筑路178公里, 受益68个自然屯, 从根本上解决了7900余户农民出行难、生产资料调入难、产品运出难的“三难”问题, 结束了当地农民肩挑背驮的历史, 为农村的土地、矿产、旅游开发、山水林田综合治理和商品流通铺平了道路。云南省实施流域梯级综合开发的中小河流近100条, 已建和在建水电装机达167万千瓦, 实现了上游建库

新闻排行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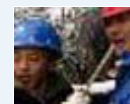
- 山西: 晋中市采取三项措施规
- 四川: 峨边水电建设为发展添
- 陈雷部长高度关注仲巴县地震
- 西藏仲巴县地震对当地水利电
- 西藏农村水电管理工作现场会
- 河北省着力推进民生水利建设
- 浙江: 江山市白水坑水库、电
- 辽宁: 清原县前秧水电站建成
- 浙江: 临安水电管理工作暨行
- 湖南: 邵建希到农电局进行机

更多...

热点专题



紧急行动 保障灾区水电安全



2008抗灾保电图片展



全力以赴 重建家园



风雪中 小水电独撑电网一片天

更多...

中游发电下游灌溉。河南省注重流域龙头水库建设，既保证枯水期河流生态用水和沿岸群众生活用水需要，又提高梯级水电站发电效益和电能质量。广西壮族自治区永定县在永定河、金丰溪梯级开发的小水电除发电外，充分发挥水库的调节作用，改善了下游岐岭、下洋等乡镇的，防洪、灌溉、供水条件。

（二）通过股份制办电等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生活水平

各地在农村水电及电气化建设中，通过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办电和国家扶持办电，增加农民收入，农民生活逐步富裕。

1. 农民通过股份制办电增加收入

广东省乳源县全面推行股份制办电，有14个乡镇，镇镇都有农村水电，40个行政村，村村都有农村水电股份，240个自然村，年年都分享农村水电红利。2004年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3773元，其中农村水电贡献1555元，占41%。

湖南省北湖区南溪乡有987人投资入股开发农村水电，每人年均分红1000元；有440人参加农村水电工程建设，增加收入170余万元，人均4000元；有102人成为农村水电企业职工，年增收98万元，人均9600元。全乡4685人，2005年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3866元。

四川省峨眉县龙洞村建设9座农村水电站，年上交国家税金和村集体利润60多万元，2004年全村人均纯收入达到3400元，进入市级小康村行列。

2. 农民实行股份合作制办电增加收入

江西省铜鼓县红苏村在国家政策的扶持下，由三户农民带头用自己的积蓄和筹集的资金，在自家门前办起了红苏村第一座农民股份合作制农村水电站，装机260千瓦，2002年建成发电，当年即获得纯收入10余万元。在他们的带动下，目前红苏村已建成和在建的农民股份合作制农村水电站有7座，总装机3085千瓦，全部建成投产后年发电量达1250万千瓦时，年纯收入220多万元，全村人口468人，人均农村水电收入4700元，全村三分之一的农民变成农村水电产业工人。红苏村也由原来靠山吃山的“林业村”变成借水发财的“水电村”。

3. 国家扶持资金办电增加农民收入

湖南省桂东县黄洞乡。沅菜村、沙田镇水庄村以农村水电建设为载体，将国家扶持资金转化为农村水电生产力，量化为农民的股权，使农民长期稳定年复一年地从农村水电直接获得分红收入，形成了农民增收的长效机制。黄洞乡沅菜村全村人口430人，1999年人均纯收入只有506元，是一个尚未稳定解决温饱的贫困村。2000年在省委领导支持下，用扶贫资金125万元作为农民的股份，建成了装机320千瓦的沅菜村水电站，年发电量100多万千瓦时，年纯收入16万~18万元，扣除集体提留6万~7万元用于村级道路维护、小学建设、贫困补助等外，平均每人每年可从小水电分得红利200~300元。开发农村水电带动其他农副产品加工、乡村企业发展，又进一步增加农民收入，壮大集体经济。目前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3108元，比1999年增长了5倍多，一举甩掉了贫困村的帽子。沙田镇水庄村建成了水庄水电站，装机570千瓦，共投入扶贫资金100万元，其中农民股份48万元，每户1000元、水庄小学教育基金股份5万元、村集体股份47万元，吸纳其他入股资金140万元，总投资240万元电站投产发电后，保证每户农民每年分红200元左右。目前全县近4万农民拥有农村水电股份，23.5%的农民从水电开发中直接受益。

4. 给农民争取贷款办电增加农民收入

福建省德化县大铭乡，由乡政府用集体资产提供无偿担保，帮助贫困农户贷款兴办农村水电，做到全乡家家都有农村水电股份，户户都有农村水电分红，共享农村水能资源，实现共同富裕。全乡农民人均拥有农村水电装机0.9千瓦，农民年人均纯收入达到3468元，其中五分之二属于农村水电分红收入。

（三）小水电代燃料带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发展农村水电，实施小水电代燃料生态保护工程，不仅长期稳定地解决了当地农民的生活燃料和农村能源，而且带动了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改善了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实现了新农村建设村容整洁、乡风文明，农村面貌焕然一新。

各地以小水电代燃料工程为龙头，政府给农民补助一些水泥等材料，充分利用农村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发动农民投工投劳，自己改自己的厨房、厕所、牛栏、猪圈，自己修自己的路，自己改自己的水，自己动手改善自己的生产生活条件，国家花很少的钱，使农村人居环境和农村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有力推动了新农村建设。贵州省普安县把代燃料试点村与全面建设小康村、生态示范村、产业结构调整优化。

村精神文明建设示范村相结合，统一规划，通盘考虑，围绕“五通、五化、五改”（即通电、通路、通水、通广播电视、通电话，美化、绿化、亮化、净化、电气化，改路、改电、改厨、改厕、改厩），国家适当扶持，农民投工投劳，改厨、改厕、修路，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建设优美山村。普安试点项目区改造厨房灶台3128户，改厕460个，解决人畜混居300多户，为621户解决了饮水困难，给60多个不通电的农户通上了电，修建乡村道路160公里。现在走进项目区，不见了泥泞的乡村小道，映入眼帘的是平整清洁直通，家家户户的水泥路；不见了昔日的脏、乱、差，取而代之的是整洁、卫生、明亮的农民新村；与人混居的猪、牛、马也喜迁新居。项目区代燃料前后就如两重天，农民们形象地说：“小水电代燃料一看表，二看锅，三看厕圈，四看坡，五看农民笑呵呵”。普安县结合小水电代燃料建设，充分发挥国家投资的导向效用，统筹安排，真正改善了农村基本生活环境，提高了生活质量和水平，项目区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效果显著。

2003年开展的26个小水电代燃料试点项目使20多万农民实现了代燃料，不仅解除了农民繁重的砍柴劳动和烧柴的烟熏火燎之苦，而且解放被砍柴烧火束缚的农村劳动力5万人，减少砍柴及运煤工日200多万个。这些农民腾出时间外出务工、开展手工编织、搞特种种养、从事农副产品加工和开展特色旅游等，平均每户增收减负500多元。小水电代燃料工程项目区近2万农民消除了火眼病、呼吸道疾病、肺气肿等疾病根源，代燃料共解决无电人1509人和6500多农户吃水问题，改厨38744个，改厕7126个，改圈7193个，改路510公里，使农村人居环境和农村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

（四）开发农村水能资源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倡导乡风民俗“新风尚”

各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开发农村水能资源，增加收入，改善了农村办学条件，加大对农村学生的助学力度，改善了农村医疗卫生条件，增加了农村文化事业投入，农村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广东省乳源县洛阳镇坪溪村委，有6个村小组，人口1100多人，坪溪村委是参股农村水电建设较早的村委，辖区内有11座小水电站，每年股份分红30万元。农村水电的发展，促进了社会事业发展。村委会投入30多万元改善村小学教学条件，教育质量得到很大提高。村委会还制定了一系列扶持制度，如村民合作医疗全部由村委支付、农民建房每户补助10000元、独生子女户每月奖励10元力口上独生女每户每年补助100元、辖区60岁以上的老人和老党员每人每年发给慰问金50~100元、考上高中的学生每人每年奖励600元、考上大学的学生每人每年奖励2000元、中小学生学习成绩优秀者和“三好学生”每人每年奖励50元等，村里平均每年拿出近10万元资金兴建有线电视网络、水利工程等公益事业，村民

得到了实惠，大大加快了脱贫致富奔小康的步伐。

广东省连南县石径村投入资金9130万元，兴建农村水电装机19360千瓦，发电量为0.745亿千瓦时，年均收入672万元，利润124万元。石径村投入45万元建设村饮水工程，解决了村民饮水难的问题；投入125万元兴建河堤和陂头；投入135万元为村小学购买了32台电脑和大量的教学设备，建立了电教室，大大改善了学校的教学环境和质量；还建起了两个卫生站，老百姓看病除了2元的基本诊治费外，其余费用由村集体负担。为了鼓励当地学生上大学，石径村委奖励每名考取大学的学生1000~6000元。

农村水电建设给封闭的山区农民带来了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改变了农村不讲卫生、人畜混居等陈规陋习，使农村传统生活方式产生了一次革命性变革，改变环境的同时也改变了人，一些愚昧落后的思想观念发生了显著变化，卫生意识、环境保护意识、致富意识明显增强。四川省天全县紫石乡紫石关村农民改变了“等、靠、要”的传统思想观念，通过实施小水电代燃料，自己动手对40余间传统民居进行了修整，修建了古城门洞、古街、古店，让昔日不起眼的“羊肠小道”变成了举世闻名的“茶马古道”，让昔日的穷乡僻壤变成了今日的“世外桃源”，吸引了众多游客，成为一道亮丽的旅游风景线。四川省剑阁县小水电代燃料试点项目区通过实施小水电代燃料，农民自己动手投工投劳改善卫生条件和生活环境。村里建设公共垃圾池，房前屋后道路、公共卫生都实行了责任制，定期检查评比。小水电代燃料后有了时间和精力农村妇女走出家门，有的外出打工，有的就近寻找一些就业机会，有的参加技术培训，有的参加各种丰富多彩的活动，听知识讲座、计划生育宣传等。四川省天全县紫石乡紫石关村为妇女开设了“农村妇女双学双赛示范点”、“妇女读书活动室”、“生育文化大院”等，农村妇女，开始注重提高个人职业素质，追求个人生活质量，精神面貌和个人形象焕然一新。

（五）农村水电建设畅通农民参政渠道，提高了农民的民主管理水平

各地在开展小水电代燃料工程建设中，通过建立小水电代燃料用户协会等方式，构建农民利益保障体系和监督机制，对农民参与的内容、方式、途径作出明确的规定，畅通农民参与渠道，提高农民的民主管理水平。小水电代燃料项目建立了由当地农民代表、地方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等组成的小水电代燃料用户协会。协会实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对电站建设和运行管理、电量电价、森林保护等进行协调和监督。用户协会既督促电站、电网足量低价供电，又督促农民及时缴纳电费，不再上山砍柴，管好自己的责任山林。云南省腾冲县的用户协会督促电站足量低价供电、农民及时缴纳电费和不再上山砍柴。广西壮族自治区江州区小水电代燃料用户协会强化民主管理，制订了乡规民约，成立基层服务站，提供培训农村电工、代燃料农户的电器维修等服务，落实项目区的服务体系建设。山西省陵川县小水电代燃料用户协会还组织用电培训，提供电器购销、维修等多方面服务，增强了协会的凝聚力，农民、电站、电网各方责权明确，保障有力，落到实处。依法管理、民主管理相结合，使山林得到保护，农民用电得到保障，电费能及时回收，各方面都满意。

二、发展农村水电是促进新农村建设的有效途径

我国农村水能资源十分丰富，技术可开发量达1.28亿千瓦，主要分布在广大山区和老少边穷地区。目前农村水能资源开发率仅为30%。国家确定的592个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中有544个县拥有丰富的农村水能资源，开发率仅为15.5%。农村水能资源是实现农村生产发展、农民生活富裕、生态环境良好的最宝贵的资源。农村水能资源的开发利用，变资源优势为经济优势和农民增收优势，是兴县富民的最有效途径，对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具有巨大的促进作用。

（一）新时期农村水电发展的新特点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农村水电发展出现了新情况和新特点。

(1)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农村水电建设投资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政府投资的导向性作用越来越弱。由于私营业主投资农村水电的积极性空前高涨，政府管理又没有跟上，出现了“跑马圈河”现象，农村水电管理形成了“强市场、弱政府”的局面。

(2) 农村水能资源开发的利益失衡越来越严重。目前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利益格局，主要是开发商和电力企业占有大部分利益，政府占有少部分利益，农民只占有很少的利益，有的没有任何利益甚至农民利益还受到侵害。

(3) 随着国家农网“两改一同价”工程建设，国家电网已经延伸到一些边远、贫困山区。农村水电由原来的自发、自供、自用转变为外来开发、外向供电、返供农民。

要充分认识农村水电发展的新特点和面临的新形势，针对目前存在的问题，强化政府作用，处理好政府与市场、开发商与农民的利益关系，使农村水电发展更加符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和谐社会建设的要、求，更好地为三农服务。

(二) 发展农村水电促进新农村建设的有效途径

我们认为发展农村水电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主要有以下几种途径。

1. 农村水电就近供电，降低电价，促进农村生产发展

农村水电就近供电是经过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一种经济、合理的供电方式。农村电气化县建设鼓励农村水电就近供电，降低到户电价，增力了县域经济活力，变资源优势为经济优势，极大地促进了地方发展。农村水电就近供电可以减少输电距离、降低电力损耗和输电成本、减少供电管理环节、降低到户电价，低价电可以吸引外部资金在当地建厂办企业，增强农村造血功能，带动农村工业化、城镇化，促进县域经济增长，带动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2. 鼓励农民直接投资开发农村水能资源，增加收入

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发利用农村水能资源，直接增加收入。地方各级政府出台优惠政策，积极鼓励和引导当地农民投劳、投料、投资入股、小额信贷入股和利用土地使用权合作经营等方式开发农村水能资源，年复一年长期获取股权收益，直接增加收入。支持和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发农村水能资源，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村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同时，电站建设中可大量使用农村剩余劳动力，电站建成后农民可在电站、电网企业中当工人，给当地农民提供就业机会，使当地农民在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利用中直接受益。

3. 国家扶持贫困地区农民投资开发农村水能资源，收益分给农民，增加收入

国家资金支持农民开发利用农村水电，将国家扶持资金量化为农民股权，直接增加农民收入。充分发挥农村水能资源优势，以建设农村水电站为载体，把国家对农民的扶持资金转化为发电生产力，量化为农民在水电站的股权，同时允许农民以未来电站资产作质押，获得银行小额贷款投入电站建设，使农民年复一年按股权从电站获取收益，形成覆盖千家万户稳定增收的长效机制，开辟农村水能资源丰富地区贫困农民持续稳定增收的新途径。

4. 探索建立国家水能资源开发使用权入股制度，增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发展农

国家将水能资源开发使用权以股权的形式入股农村水电站，股权收益给当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长期稳定地获得股权分红收益，收益可用于进行乡村道路、饮水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办学条件，加大对农村学生的助学力度，提高乡村教师工资水平，改善农村医疗卫生条件，增加农村文化事业投入等各项农村社会事业，也可直接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5. 实施小水电代燃料，改善农民生活质量和农村生态环境

开发利用农村水能资源，实施小水电代燃料生态保护工程建设，可长期稳定地解决农民的生活燃料和农村能源，保护退耕还林等重大生态建设成果，解除农民砍柴烧柴的辛苦，减轻农民负担，增加农民收入。同时，以小水电代燃料为龙头，统一规划改厨、改厕、改圈、改水、改路，整合农村扶贫、卫生、交通、水利等有关资金，集中整治农民厨房、厕所、牛栏、猪圈、饮水和乡村道路，可大大改善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作出贡献。

（三）各地发展农村水电促进新农村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水能资源管理缺位

长期将水能等同于水电，使水能资源管理缺位，资源的规划、配置、开发和保护工作严重不足。在市场经济不断发展的同时，水能资源市场却迟迟没有形成，水能资源有偿使用和市场化配置制度、水能资源开发使用权转让和交易制度还没有普遍建立，依然实行计划经济时期的无偿使用资源和行政命令配置资源的方式。这是造成“跑马圈河”、抢占资源、无序开发水能资源的主要原因。

2. 农村水电建设和农民利益脱节

一些农村水电开发商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中没有充分保障农民的合法权益。农民不能从小水电开发中得到直接的好处，既不能分享经济收益，又用不上廉价电。电站周围的山区农民仍然使用高价商品电，除了电灯之外用不起别的电器。一些农村水电开发不但没有给当地农民带来好处，甚至损害了当地农民的利益，造成新的社会不稳定因素。

3. 农村水电建设与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脱节

一些施工企业不注意建设过程中的生态环境保护，随意弃渣抛土，未充分考虑下游生产、生活和环境用水需求，给下游群众，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在农村水电资源丰富地区，还有1亿多山区农民仍以砍树烧柴为生，破坏森林和生态环境。

4. 国家对农村水电的投入不足

农村水电是农村重要的中小型基础设施，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电气化建设中央补助比例低，农村水电投资政策不落实，投入少，严重影响了中央关于发展农村水电、增加农民收入等促进新农村建设目标的实现。

5. 缺少发展农村水电促进新农村建设的强有力的政策

对农村水电是农村重要的基础设施，是环境保护、生态建设的重要手段的认识不够，对农村水电开发促进农民利益、地方发展、生态建设上缺乏有力的政策支撑。如农民作为弱势群体既无金钱也无能力，很难参与到农村水电开发利用中，缺乏农民参与开发农村水电的公平机会和政策扶持；信贷渠道不畅，制约了农村水电建设资金的来源，限制了当地

四、建议

(一) 加强水能资源统一管理，明确管理职能

水能资源是水资源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水资源统一管理的重要内容。长期以来，一些地方存在水能资源管理职能缺位和多头管理的问题，造成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程度低，无序开发，资源和物资严重浪费，直接影响了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可持续利用。水能资源统一管理是实现水资源统一管理的必然要求，是加快水能资源开发，实现水能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必然要求，是一项政府职能。建议加强水能资源统一规划和管理，合理开发利用、有效保护，促进水电事业的科学、有序、可持续发展。

(二) 国家加大对农村水电建设的投入力度

加大中央财政投入，通过开发利用农村水能资源，增加山区贫困农民收入，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增加国家引导投资，持续开展水电农村电气化建设，不断提高农村电气化水平。大幅度地增力口投资规模，切实扩大小水电代燃料工程建设规模和实施范围，使更多的森林植被得到保护，让更多的农民早日受益。国家财政建立专门资金渠道，对贫困地区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发利用农村水能资源的给予支持。

(三) 制定和落实发展农村水电促进新农村建设的有关政策

贯彻《可再生能源法》，认真落实农村水电上网、电价等优惠政策，允许农村水电就近供电全额上网，按照同网同价和可再生能源合理定价的原则，确定农村水电上网电价，确保农业、农村、农民的利益。支持小水电代燃料借网过路，电网企业按成本价收取过网费；明确农村水能资源开发使用权优先出让给当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允许农民用所征土地所有权、征地补偿费用、小额扶贫贷款等入股建设农村水电站；对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发农村水能资源实行信贷和税收优惠政策。

此课题由农村水电及电气化发展局负责实施。

调研组成员：

田中兴 程回洲 邢援越

李如芳 樊新中 王 甲

周鹏飞 赵 虹 周 双

曲 鹏

来源：中国农村水电及电气化信息

[我要评论](#) [查看评论](#)

相关信息

[长白水电掠影](#)

[世界水坝、水电的发展情况介绍](#)

[湖南农电体制改革调研报告](#)

[国际小水电基地建设情况](#)

俄罗斯的水电现状和发展前景

建瓯市小水电开发现状浅析

安徽农村水电资源概况

访问统计：京ICP备020076

主办单位：水利部农村水电及电气化发展局

电话：010-63203410 传真：010-63203394